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3341.7万元，资产总额为3111.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①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③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7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OY-2022-023R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1	现场调研	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并对琼中县目前指标情况进行整理与分析	1	140000	14
2	规划及图集	编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及图集	1	820000	82
3	申报材料	编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研究报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汇编）》协助开展琼中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申报工作。	1	320000	32
4	印刷费用	规划文本、图集以及申报材料的印刷费用	50	800	4.8
5	会议费用	项目召开专家论证会议，项目成果专家咨询费用	1	50000	5
6	税费	按 1~5 项经费总额的 6% 计算			8.27
合计（取整）					146

投标单位：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史伟华（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4月7日

注：

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